

#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教〔2011〕18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了加强实验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现将《常州大学实验项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常州大学实验项目管理规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实验项目 管理 规定 通知

附件：

## 常州大学实验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项目管理是实验室管理部门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是对实验室建设投资的依据，也是考核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加强实验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占用实验室及使用仪器设备，为本科生教学所需开设的“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以及学生不能直接动手的各种“演示性实验”等。

**第三条** 实验项目名称应取决于实验内容。实验内容的深广度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与有关学科理论教学内容的深广度相适应。

**第四条** 每个实验项目进行时间以 2-3 学时为宜，一般课内应予保证。

**第五条** 各实验项目均必须有明确的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和对该实验在培养学生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选定完成本实验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

**第六条** 建立实验项目的审核程序

- 1、任课教师提出方案；
- 2、与有关实验人员共同讨论编订课程教学大纲；
- 3、提交系（教研室）审查；
- 4、送学院批准。

经学院批准的教学大纲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生效，凡未列入课程教学大纲的实验项目不予承认。由于教学改革需要，实验内容调整、更改名称或更新内容时亦需按上述程序报批、备案、印发。

**第七条** 凡仪器设备已配置齐全的必做实验项目，必须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删减实验内容、删除整个实验项目或增减学时

数，若因故需作暂时变动时，应在实验教学任务书下达实验室前用书面形式申述变动内容及其理由，报学院审批。

#### **第八条 实验项目开出的标志**

1、教学文件齐全，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在教学进度表中反映清楚），实验指导书、教材等；

2、实验项目所使用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教学仪器设备水平达标，器材品种、数量齐备，满足学生分组实验需要；

3、有合格的实验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指导实验；

4、有开出实验的运行记录（实验教学记录簿）；

5、每一实验项目建立一张详细的实验项目卡片。

#### **第九条 实验教学管理部门对实验项目的管理职责**

1、收集、整理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

2、协助各学院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课程大纲的执行；

3、协助各学院协调各实验室之间的实验教学任务；

4、运用计算机管理实验项目，并完成实验项目数据上报；

5、统计实验项目开设情况，为实验室建设投资论证提供可靠的依据；

6、统计各课程、各实验室、各专业实验开出率；

7、精选实验项目、更新实验内容，鼓励开设跨课程的综合性系列实验。

**第十条** 凡批准新开的实验项目，必须由实验室在正式向学生开出之前，组织新开项目的试做试讲，并将试做试讲的情况记录在册，便于对实验项目进行改进和改革。